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38.32百萬港元，較去年之41.66百萬港元減少約8.00%。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尤其是充電板及火警鐘之銷售額減少)之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7%，乃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火警鐘)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2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99百萬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324	41,657
銷售成本		<u>(28,679)</u>	<u>(30,639)</u>
毛利		9,645	11,018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1,068	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8)	(1,59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491)	(23,130)
財務成本	7	<u>(720)</u>	<u>(1,203)</u>
除稅前虧損	8	(14,686)	(13,993)
稅項	9	<u>(30)</u>	<u>-</u>
年內虧損		<u>(14,716)</u>	<u>(13,99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7</u>	<u>(1,0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997</u>	<u>(1,06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719)</u>	<u>(15,0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716)</u>	<u>(13,9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719)</u>	<u>(15,05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6)</u>	<u>(1.7)</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85</u>	<u>1,1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01	12,986
貿易應收款項	12	4,728	4,69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6	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3	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2	2,0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340</u>	<u>4,617</u>
		<u>41,657</u>	<u>28,28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988
貿易應付款項	13	3,667	2,7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1	3,599
已收貿易按金		1,268	700
債權證		–	8,000
應付稅項		41	–
融資租賃責任		<u>96</u>	<u>117</u>
		<u>7,643</u>	<u>16,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14</u>	<u>12,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99</u>	<u>13,2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99	107
可換股債券		7,586	–
遞延稅項		<u>399</u>	<u>–</u>
		<u>8,384</u>	<u>107</u>
資產淨值		<u>28,215</u>	<u>13,1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00	2,000
儲備		<u>25,815</u>	<u>11,185</u>
權益總額		<u>28,215</u>	<u>13,1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d)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 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4,769	(153)	-	(12,989)	27,2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1)	-	(13,993)	(15,054)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27)	-	-	-	-	1,025	-	-	-	1,0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5,794	(1,214)	-	(26,982)	13,18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97	-	(14,716)	(13,719)
股份配售	400	25,680	-	-	-	-	-	-	26,080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1,044)	-	-	-	-	-	-	(1,0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242	-	4,242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119)	-	(1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10)	-	(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217)</u>	<u>3,713</u>	<u>(41,698)</u>	<u>28,21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修訂該等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37,609	41,053
分包收入	227	604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488	-
	<u>38,324</u>	<u>41,657</u>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及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999</u>	<u>33,837</u>	<u>488</u>	<u>38,324</u>
分部業績	<u>1,488</u>	<u>(8,105)</u>	<u>(878)</u>	<u>(7,49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732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6,495)</u>
經營虧損				<u>(13,966)</u>
財務成本				<u>(720)</u>
除稅前虧損				<u>(14,686)</u>
稅項				<u>(30)</u>
年內虧損				<u><u>(14,71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628</u>	<u>39,029</u>	<u>41,657</u>
分部業績	<u>915</u>	<u>(6,655)</u>	(5,74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1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90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6,662)</u>
經營虧損			(12,790)
財務成本			<u>(1,203)</u>
除稅前虧損			(13,993)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13,99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3	17,697	1,425	19,72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4,517</u>
綜合資產				<u>44,242</u>
分部負債	456	4,479	146	5,08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0,946</u>
綜合負債				<u>16,02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1	17,538	17,81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1,643</u>
綜合資產			<u><u>29,462</u></u>
分部負債	171	3,296	3,46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810</u>
綜合負債			<u><u>16,27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存款、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 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5	1,436	600	2,05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306	68	70	444
	<u>-</u>	<u>306</u>	<u>68</u>	<u>70</u>	<u>4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272	-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7	196	503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	6	7
財務成本	-	-	-	720	7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7	9
財務成本	-	-	1,203	1,203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防盜警鐘	579	1,480
脫毛機	538	825
蜂鳴器	5,695	4,525
按摩毛孔收細器	87	81
捕魚指示器	15,984	11,516
充電板	540	2,763
控制板	8,526	7,937
火警鐘	590	3,827
通訊器	546	69
其他	525	5,402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33,610	38,425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3,999	2,628
分包收入	227	604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488	—
	38,324	41,65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及餐飲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200	2,172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5,089	4,098
歐洲國家(附註b)	22,711	25,654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5,766	9,150
其他	558	583
	38,324	41,657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台灣。
-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51	272	2,528	1,023
中國	-	-	57	155
	<u>2,051</u>	<u>272</u>	<u>2,585</u>	<u>1,17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5,996	11,516
客戶B	3,860	4,531
客戶C(附註(a))	-	5,170
	<u>19,856</u>	<u>21,217</u>

附註：

(a) 概無披露該名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並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9
外匯收益淨額	136	-
中國政府資助(附註)	-	57
雜項收入	1,009	85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10	-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	(294)	-
	<u>1,068</u>	<u>918</u>

附註：已就僱員社會福利接獲多筆政府資助。並無任何涉及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債權證	483	1,19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0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4	—
— 融資租賃責任	33	11
	<u>720</u>	<u>1,203</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698	16,213
退休計劃供款	850	8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25
總員工成本	<u>20,548</u>	<u>18,1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4	5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450
— 非核數服務	7	19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8,679	30,277
撇減存貨(附註(a))	832	80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2)	690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518	3,8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6)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210)</u>	<u>36</u>

附註：

(a) 有關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41	-
遞延稅項	(11)	-
	<u>30</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約3,7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716)</u>	<u>(13,99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12,219,178</u>	<u>800,000,000</u>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u>(1.6)</u>	<u>(1.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18	4,696
減：呆賬撥備	<u>(690)</u>	<u>-</u>
	<u>4,728</u>	<u>4,69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13	4,116
31至60日	1,528	92
61至90日	322	-
91至180日	65	13
180日以上	<u>-</u>	<u>475</u>
	<u>4,728</u>	<u>4,696</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0	-

下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07	563
31至60日	229	629
61至90日	34	-
91至180日	31	91
180日以上	-	503
	801	1,786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88	1,600
31至60日	984	804
61至90日	360	241
91至180日	305	50
180日以上	330	71
	3,667	2,766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	2,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	<u>160,000</u>	<u>4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u>	<u>2,400</u>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6,080,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為1,0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8.3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0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2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99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7.6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9%。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充電板及火警鐘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分包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0.2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42%。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4.72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3.99百萬港元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開支增幅確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8.32百萬港元(去年約為41.6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00%。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減少13.30%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5.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1百萬港元減少，減幅約為11.0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3.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百萬港元減少，減幅約為14.81%。

第二大客戶主要訂購Freefly VR，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Freefly VR採購訂單約為5.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大幅減少。Freefly VR採購量減少，主要原因為有關產品之產品生命週期已達致衰退階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然而，提供餐飲服務之經營業績自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展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7%，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火警鐘)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56%。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佣金減至0.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5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開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港仙)。

為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兩至三項新追蹤器、充電板及捕魚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及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在投資於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開設一至兩間食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45(二零一七年：1.7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存放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約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1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0.5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融資租賃持有(二零一七年：0.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72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0.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於該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新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重新 分配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經修訂分配後 之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1.00	-	1.00	-	1.00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 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94	0.06	2.88	0.05	2.83	0.04	2.79	2.49	2.49
償還銀行透支	10.00	10.00	-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5.00	5.00	-	-	-	-	-	1.30	1.30
總計	18.94	15.06	3.88	0.05	3.83	0.04	3.79	3.79	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21.33百萬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3.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0.09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不預期有關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有任何顯著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將不會超出本集團產能之現時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擱置其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將相關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因此，由於本集團進行生產所在之現有廠房大樓之現有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月租較低之新廠房。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需要開支。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將為數1百萬港元款項及為數0.3百萬港元款項由「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及「加強本集團

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當中0.8百萬港元將用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0.3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宿舍及0.2百萬港元將用作表面貼裝技術設施之租金。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	
	原本分配 之未動 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新分配之 未動 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 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2.79	2.49	0.10	2.39
	-	1.30	1.30	-
總計	<u>3.79</u>	<u>3.79</u>	<u>1.40</u>	<u>2.39</u>

年內其他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163港元(淨配售價為0.1563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0.163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18.9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6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所公佈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其中(i) 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權證；(ii) 1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1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197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0.218港元折讓約9.6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50,761,421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9.6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約3.85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另約5.78百萬港元資金則仍未動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檢討之範疇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檢討工作涵蓋：

-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2) 風險管理職能；及
- (3)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

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之行動

- 自動支賬月結單及銀行收據乃經董事簽署方進行付款，惟薪金明細則毋須經簽署。
- 並無憑證顯示已為財務部門員工安排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方面之適當、足夠及相關培訓(內部或外部)。
- 並無憑證顯示本集團設有明確程序甄選服務供應商。
- 本公司目前支薪標準統一，且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僅於重新釐定薪金時方會簽署內部明細。
- 管理層將於付款前簽署銀行水單及內部明細。
- 本公司提供為董事而設之企業管治及監管培訓，並舉行研討會及簽發出席證書。
- 此外，亦為員工設有關於強積金及會計準則更新方面之培訓。
- 本公司已就甄選服務供應商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之價格、質素及聲譽。
- 作出決定前將考慮三份來自不同供應商之報價。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行使 後本公司 購股權之 佔股本之 百分比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勞碇淘先生(附註)	12,000,000	-	-	(12,000,000)	-		-
僱員	57,600,000 22,400,000	- -	- -	- 12,000,000	45,600,000 34,4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5.18% 3.91%
	<u>8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u>9.09%</u>

附註：

勞碇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但仍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彼獲授之12,000,000份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上表「僱員」類別項下。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169,560,000	17.66%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169,560,000	17.6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69,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之股份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作出。本公司所採用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考量股東之意見。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展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鄭若雄女士)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Zhou Jia Lin女士及梁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